

《2012 年稅務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080
2.	修訂《稅務條例》	C1080
3.	修訂第 26E 條 (居所貸款利息)	C1080
4.	修訂第 26F 條 (為第 26E 條作出的提名)	C1084
5.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1084
6.	加入第 94 條	C1086
94.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C1086
7.	修訂附表 3B (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C1086
8.	修訂附表 3C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C1086
9.	修訂附表 4 (免稅額)	C1086
10.	加入附表 25 及 26	C1090
附表 25	關於 2012/13 及 2013/14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 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	C1092
附表 26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C110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3 及 4 條當作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6E 條 (居所貸款利息)

- (1) 第 26E(4)(b) 條——

廢除

“息；或”

代以

“息；”。

(2) 第 26E(4)(c) 條——

廢除

“在 10 個課稅年度 (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 內作出扣除，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是就任何其他住宅所作出的。”

代以

“就 15 個課稅年度 (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 作出扣除，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就任何其他住宅作出的；或”。

(3) 在第 26E(4)(c) 條之後——

加入

“(d) 該課稅年度較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並且有以下情況出現——

(i) 根據本條已容許該人就 10 個課稅年度 (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 作出扣除，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就任何其他住宅作出的；且

(ii) 該 10 個課稅年度均較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

(4) 第 26E(5) 條，在“(4)(c)”之後——

加入

“及 (d)”。

(5) 第 26E 條——

廢除第 (10) 款

代以

- “(10) 為免生疑問，就任何課稅年度，如任何人——
- (a) 已根據在下述日期前有效的本條條文，獲容許作出扣除——
 - (i) 2003年4月1日；
 - (ii) 2005年4月1日；或
 - (iii) 2012年4月1日；或
 - (b) 憑藉第26F(2)(b)條被視為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則為第(4)(c)及(d)款的施行，該課稅年度須視為已獲容許作出扣除的課稅年度。”。

4. 修訂第26F條(為第26E條作出的提名)

第26F(2)(b)條，在“26E(4)(c)”之後——

加入

“及(d)”。

5.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89條的末處——

加入

“(9) 附表25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

6. 加入第 94 條

在第 93 條之後——

加入

“94.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 26 載有關於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7. 修訂附表 3B (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附表 3B——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 | |
|---|------------|
| “1. 2000/01 至 2011/12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12,000 |
| 2. 2012/13 課稅年度 | \$14,500 |
| 3. 2013/14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15,000”。 |

8. 修訂附表 3C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附表 3C——

廢除第 2 項

代以

- | | |
|---------------------------|------------|
| “2. 2011/12 課稅年度 | \$72,000 |
| 3.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76,000”。 |

9. 修訂附表 4 (免稅額)

(1) 附表 4，副標題——

廢除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代以

“2011/12 課稅年度”。

(2) 在附表4的末處——

加入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120,000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240,000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38,000
	(b) 第(3)(b)款	\$ 38,000
	(c) 第(3A)(a)款	\$ 19,000
	(d) 第(3A)(b)款	\$ 19,000
	(e) 第(4)(a)款	\$ 12,000
4.	第30A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免稅額)——	
	(a) 第(3)(a)款	\$ 38,000
	(b) 第(3)(b)款	\$ 38,000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c) 第 (3A)(a) 款	\$ 19,000
	(d) 第 (3A)(b) 款	\$ 19,000
	(e) 第 (4)(a) 款	\$ 12,000
5.	第 30B(1) 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3,000
6.	第 31 條 (子女免稅額)——	
	(a) 第 (1) 款	每名子女 \$63,000
	(b) 第 (1A) 款	每名子女 \$63,000
	(c) 第 (5) 款 (就第 (1) 款而言)	\$567,000
	(d) 第 (5) 款 (就第 (1A) 款而言)	\$567,000
7.	第 31A(1) 條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6,000
8.	第 32(1) 條 (單親免稅額)	\$120,000”。

- 10.** 加入附表 25 及 26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25

[第 89(9) 條]

關於 2012/13 及 2013/14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暫
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下一課稅年度 (following year of assessment) 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上一課稅年度 (preceding year of assessment) 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本課稅年度 (current year of assessment) 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 就本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63C(1) 條，在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a) 本條例第 12B(1)(b) 條中對“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b) 本條例第 12B(2)(b) 條中對“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

須解釋為根據經《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2012年第號)修訂的本條例的第 5 部，在本課稅年度可給

予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該等免稅額。

- (2) 就根據本條例第 63E(1) 條提出的緩繳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63E(2)(a) 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及本條例第 63E(2)(b) 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按照第 (1) 款計算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3.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 (1)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63E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 (3) 款指明的任何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本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及
 - (b)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下一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 (4) 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下一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在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第 63C(6)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3) 以下是為施行第 (1)(a) 款而指明的理由——
 - (a) 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就其父母或祖父母而繳付的住宿照顧開支的總額 (而該等開支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26D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 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72,000;
 - (b) 該人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 (而該等供款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26G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 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12,000。
- (4)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理由, 是該人在或將在下一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 (而該等供款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26G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 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14,500。
- (5) 如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 局長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6)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
- (7)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
- (8) 在本條中——

父母或祖父母 (parent or grandparent) 具有本條例第 26D(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住宿照顧開支 (residential care expenses) 具有本條例第 26D(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

- (1)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63J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3)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本課稅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及
 - (b)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下一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4)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下一課稅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在有關暫繳利得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第 63H(7)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利得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3) 為施行第 (1)(a) 款而指明的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作為自僱人士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 (而該等供款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16AA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12,000。
- (4)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下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作為自僱人士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 (而該等供款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16AA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14,500。
- (5) 如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局長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6)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利得稅的全部或部分。

(7)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

附表 26

[第 94 條]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薪俸稅

根據本條例第 3 部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2)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1)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b) \$12,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利得稅

(1) 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4A 及 14B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4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b) \$12,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2) 如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由合夥經營，而其中任何合夥人選擇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按照本條例第 7 部接受評稅，則根據第 (1) 款所作的扣減適用於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淨利潤的全數而應徵收的稅款，而非就沒有作出該選擇的其他合夥人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佔的應評稅淨利潤而應徵收的稅款。

3. 個人入息課稅

- (1) 根據本條例第 7 部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1A)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1)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12,000，
-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2B) 條，根據第 (1) 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草案第 3 及 4 條有需要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具追溯效力實施，草案第 1(3) 條規定草案第 2 條(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亦自該日起實施。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草案第 2 條並不會使草案第 5 至 10 條下的其他修訂自該日起實施。草案第 1(2) 條規定，該等其他修訂自《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草案第 3 及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E 及 26F 條，以實施將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權利的年期，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
4.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89 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2/13 或 2013/14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或暫繳利得稅的人而言，在藉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5 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
5. 草案第 6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4 條。該新條文及藉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6，規定扣減 2011/12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12,000 為上限。
6.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B，以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
下述供款的上限調高——

- (a) 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b) 任何人以僱員身分向任何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該扣除上限於 2012/13 課稅年度由 \$12,000 調高至 \$14,500，並自 2013/14 課稅年度起調高至 \$15,000。

- 7.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C，以調高在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 \$72,000 調高至 \$76,000。
- 8. 草案第 9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以調高——
 - (a) 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給予的基本免稅額，由 \$108,000 調高至 \$120,000；
 - (b) 根據該條例第 29 條給予的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16,000 調高至 \$240,000；
 - (c) 根據該條例第 30(1) 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6,000 調高至 \$38,000；
 - (d) 根據該條例第 30(1A) 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8,000 調高至 \$19,000；
 - (e) 根據該條例第 30A(1) 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6,000 調高至 \$38,000；

- (f) 根據該條例第 30A(1A) 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8,000 調高至 \$19,000；
- (g) 根據該條例第 30B 條給予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0,000 調高至 \$33,000；
- (h) 根據該條例第 31(1) 條就一名子女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 (由 \$60,000 調高至 \$63,000) 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 (由 \$540,000 調高至 \$567,000)；
- (i) 根據該條例第 31(1A) 條就一名子女而在該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 (由 \$60,000 調高至 \$63,000) 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 (由 \$540,000 調高至 \$567,000)；
- (j) 根據該條例第 31A 條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0,000 調高至 \$66,000；及
- (k) 根據該條例第 32 條給予的單親免稅額，由 \$108,000 調高至 \$120,000。

上述調高在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生效。

9. 草案第 10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5 及 26，新的附表 25——
- (a) 就關乎 2012/13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申請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及

- (b) 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 2012/13 及 2013/14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